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HZFB01

海府办函〔2019〕301号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口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9年修订）》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海口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9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17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海口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19 年修订)

二〇一九年六月

目 录

1 总 则	- 1 -
1.1 编制目的	- 1 -
1.2 编制依据	- 1 -
1.3 事件分级	- 1 -
1.4 适用范围	- 4 -
1.5 工作原则	- 4 -
1.6 应急预案体系	- 5 -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 6 -
2.1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 6 -
2.2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	- 11 -
2.3 各区政府、海口国家高新区、海口综合保税区、桂林洋经济开 发区	- 14 -
3 风险预警和信息报告	- 16 -
3.1 环境监测	- 16 -
3.2 预防	- 17 -
3.3 调查与风险分析	- 17 -
3.4 预警	- 17 -
3.5 信息报告与通报	- 20 -
4 应急响应	- 23 -
4.1 响应分级	- 23 -
4.2 响应程序	- 23 -
4.3 响应措施	- 25 -
4.4 响应终止	- 29 -
5 后期工作	- 30 -

5.1 善后处置	- 30 -
5.2 损害评估	- 30 -
5.3 事件调查	- 30 -
5.4 应急过程评价	- 30 -
5.5 奖励与责任追究	- 31 -
6 应急保障	- 31 -
6.1 应急准备	- 31 -
6.2 队伍保障	- 32 -
6.3 科技保障	- 32 -
6.4 物资、装备保障	- 33 -
6.5 资金保障	- 33 -
6.6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 33 -
7 宣传教育、培训与演练.....	- 34 -
7.1 宣传教育与培训	- 34 -
7.2 演练	- 34 -
8 附 则.....	- 35 -
8.1 名词术语	- 35 -
8.2 预案管理	- 35 -
8.3 监督考核	- 35 -
8.4 预案解释	- 36 -
8.5 预案实施时间	- 36 -

海口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19年修订)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健全、完善我市突发环境事件应对体制、机制，理清指挥体系和部门职责分工，细化应急响应和工作程序，规范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流程，提高我市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和危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2007年8月30日)
- (4)《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
- (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第34号令)
- (6)《海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5年修订版)》
- (7)《海南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暂行办法》(海南省人民政府2013年9月10日)
- (8)《海口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海口市人民政府令第53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等

1.3 事件分级

按照事件严重性和紧急程度，参照《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海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将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环境事件（Ⅰ级）、重大环境事件（Ⅱ级）、较大环境事件（Ⅲ级）和一般环境事件（Ⅳ级）四级。

1.3.1 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Ⅰ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 （5）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6）造成重大跨国境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

1.3.2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Ⅱ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

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重要河流、湖泊、水库及沿海水域大面积污染,或造成县级以上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1.3.3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Ⅲ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1.3.4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Ⅳ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 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海口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

本预案所称的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安全生产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和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

核与辐射污染事件、海上溢油事件、船舶污染事件的应对工作按照其他相关应急预案规定执行。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按照《海口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规定执行。

1.5 工作原则

(1) 坚持以人为本。把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作为应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统

筹、实施全过程环境应急管理，保障我市的环境安全。

(2) 坚持预防与应急并重。落实“预防与应急并重，常态非常态相结合”的要求，强化、落实企业环境安全主体责任，推动企业建立环境安全风险管理制度，开展环境风险评估、隐患排查与整改等工作，消除环境安全隐患；加强应急培训和演练，提高防范意识，增强应急能力，力争做到“早预防、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采取积极措施消除或减轻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影响。

(3) 坚持属地为主，先期处置。在市应急委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体系，形成分级负责、分类指挥、综合协调、逐级响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处置体系。企事业单位要落实主体责任，实施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减轻后果，同时报告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人民政府。

(4) 坚持资源整合，综合协作。加强部门之间协同与合作，整合现有环境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和环境监测网络，充分利用本市应急资源，建立专兼结合的专业应急处置队伍和专家队伍，积极做好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思想准备、组织准备、物资准备、技术准备和保障工作。

1.6 应急预案体系

本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分为市、区、企业三级管理。本预案作为《海口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组成部分，指导全市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全市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体系包括本预案和其他涉及环境污染事件的市级专项应急预案，各成员单位按规定制定本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各区政府、海口国家高新区管委会、海口综合保税区管委会、桂林洋开发区管委会等按规定制定本辖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企业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本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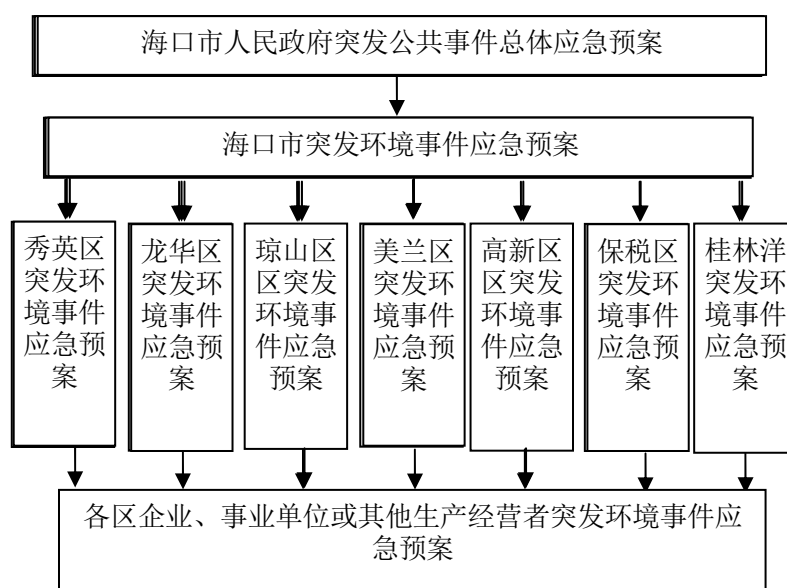


图 1-1 应急预案体系关系图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2.1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市政府设立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组织指挥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

2.1.1 市指挥部组成

指挥长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分管副秘书长

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和市生态环境局局长担任。

成员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科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市国资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市政管理局、市园林和环卫局、市交通港航局、市商务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气象局、海口海事局、各区政府、海口国家高新区管委会、海口综合保税区管委会、桂林洋开发区管委会、市消防支队。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可增加其他有关部门。

2.1.2 市指挥部职责

(1)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环境应急工作的决策指示；

(2) 按规定组织发布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

(3) 宣布启动市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解除应急响应；

(4) 搜集和分析突发环境事件信息，部署应急处置救援工作；

(5) 设立市现场指挥部；

(6) 组织协调、指挥调度全市环境应急救援力量和应急资源；

(7) 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应急处置情况；

(8) 向省应急委或军队请求支援。

2.1.3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对全市突发环境应急管理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对全市环境应急管理工作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负责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参与陆源或海岸工程引发的海洋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根据市政府或市指挥部授权指导区政府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提供环境应急联动指挥平台，辅助联动指挥；负责海洋预报减灾和灾情信息通报工作；负责地震监测和震情跟踪监测分析工作，参与地震和地质灾害调查评估的组织指导工作；负责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做好自然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根据需要参与因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工作；提供可能产生突发环境事件的生产经营单位的相关信息；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信息发布工作。

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新闻宣传和信息发布工作，收集分析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做好媒体和互联网舆论的引导工作。

市发改委：负责突发事件能源物资应急保障综合协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能源物资应急供应网络，做好能源物资应急生产、征购、调拨的计划准备；应急响应时牵头负责能源物资应急供应；参与制定突发环境事件灾后生态恢复重建工作方案。

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参与旅游景区突发环境事件的预

防、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负责对旅游资源破坏进行评估；配合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安全教育和舆论引导；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参与农业源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负责对农业资源破坏进行评估。

市科工信局：参与工业企业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负责组织协调应急通信、电力保障，协调救援装备、监测设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等生产供应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经费保障及管理工作。

市人社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中伤亡人员的工伤认定及工伤保险相关待遇的支付工作。

市卫健委：负责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医疗救援工作；负责组织确定突发环境事件所导致健康危害的性质及其影响人数和范围。

市国资委：督促所属企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做好环境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工作，并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市公安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处置时警戒设置、维持治安和道路交通管制等工作；协助组织群众安全疏散、撤离；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

市民政局：负责做好遇难人员遗体的善后处理工作；做好受灾地区低保、特困等低收入家庭的临时救助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和灾情信息通报工作，参与地质灾害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

市住建局：负责指导临时避难所、现场指挥部场所的搭建。

市市政管理局：负责协调组织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及时处置管道突发事故，防止环境污染次生灾害进一步扩大；负责城市燃气突发事故的指挥处置，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由此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及善后工作。

市园林和环卫局：负责环卫设施突发事故的指挥处置。

市交通港航局：负责组织协调公路、水路部门和联系铁路部门为处置突发环境事件提供运输保障，参与交通运输事故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市商务局：负责监测分析重要生活必需品供求状况，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

市水务局：参与突发水污染事件的预防、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测并发布相关水文信息；组织协调并监督实施重要江河湖库及跨区、跨流域环境应急水量调度；负责饮用水紧急供水方案的制定并协调实施。

市林业局：负责突发的影响森林及湿地资源安全和陆生野生动物保护事件的应急处置；组织对涉及森林及湿地资源、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参与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森林及湿地资源损害的评估和生态恢复重建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进入食品生产、

加工、流通和食用环节，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食物中毒。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应急处置所需的有关气象监测预报服务和气象技术服务，配合相关单位做好有毒有害气体可能影响区域的分析工作，参与后期处置，协助完成突发环境事件调查评估工作。

海口海事局：负责所辖水域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时的警戒及船舶交通管制等工作，参与污染处置和事件调查处理。

市消防支队：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火灾扑救；参加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抢险、疏散和应急搜救、救援工作，配合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处置工作；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洗消工作；参与制订实施抢险救援过程中防范次生污染的工作方案。

各区人民政府、海口国家高新区管委会、海口综合保税区管委会、桂林洋开发区管委会等：负责建立本辖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体制和机制，制定本辖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织有关部门加强调查和监管，做好本辖区内的环境安全防范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工作；组织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区域人员撤离和临时安置；负责指挥、组织、协调本辖区内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具体应对工作；负责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先期处置工作，及时上报相关信息，协助、配合做好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组织实施突发环境事件的善后处置和生态修复工程。

2.1.4 市突发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办公

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由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市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具体负责组建专家组、环境监测、预案编制和修改、预案演练和应急处置信息汇总、上报等工作;负责环境应急队伍建设和应急物资储备工作;负责办理和督促落实市指挥部的决定事项等。

2.2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

市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启动后,市指挥部在事发现场设立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市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的组织指挥。参与现场处置的有关部门和人员要服从市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2.2.1 市现场指挥部组成

指挥长由市指挥部指挥长授权的有关负责人担任;副指挥长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人、有关单位负责人和事发地区政府主要负责人组成,成员由市指挥部成员单位的有关人员组成。

市现场指挥部设综合协调组、污染处置组、应急监测组、专家组、医疗救护组、应急保障组、新闻宣传组、社会稳定组等工作组。

2.2.2 市现场指挥部职责

执行市指挥部的决策和指令,并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现场应急工作情况;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的统一组织指挥。

2.2.3 市现场指挥部工作组的牵头部门和职责

(1) 综合协调组:由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市发改委、市公安局、事发地区政府等参加。

主要职责：协助现场指挥部领导协调各工作组的工作，对应急处置有关信息进行汇总、传递和向上级报告。

（2）污染处置组：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科工信局、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港航局、市市政管理局、市园林和环卫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局、海口海事局、市消防支队及事发企业等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突发环境事件调查，收集汇总相关数据，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迅速组织切断污染源，分析污染途径，明确防止污染物扩散的程序；组织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已经造成的污染；明确不同情况下的现场处置人员须采取的个人防护措施；组织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至安全紧急避险场所。

（3）应急监测组：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气象局等参加。

主要职责：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气象、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制定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开展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预测污染物扩散路径、范围，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决策提供技术依据。

（4）专家组：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家库的有关专家组

成，专家组成员包括环境监测、危险化学品管理、生态环境保护、环境评估等领域，以及具有应急保障、恢复重建和相关法律专业知识的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主要职责：专家组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为市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决策以及现场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5）医疗救护组：由市卫健委牵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等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伤病员医疗救治、应急心理援助；指导和协助开展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

（6）应急保障组：由市科工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港航局、市生态环境局等参加。

主要职责：指导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做好受灾地区低保、特困等低收入家庭的临时救助和遇难人员遗体的善后处理工作；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

（7）新闻宣传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科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等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开展情况等权威信

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收集分析国内外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加强媒体、电信和互联网管理，正确引导社会舆论；通过多种方式，通俗、权威、全面、前瞻地做好相关知识普及；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8）社会稳定组：由市公安局牵头，市科工信局、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事发地区政府等参加。

主要职责：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区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

工作组设置、组成和职责可根据工作需要作适当调整。

2.3 各区府、海口国家高新区、海口综合保税区、桂林洋开发区

各区府、海口国家高新区管委会、海口综合保税区管委会、桂林洋开发区管委会等地方政府和机构设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在市指挥部和当地政府的领导下，组织指挥本辖区内一般、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和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先期处置工作。跨区发生的突发环境应急事件应对工作，由有关政府共同负责，需要市政府协调处置跨区突发环境事件，由有关政府向市政府提出请求，或由有关地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向市生态环境局

提出请求。

各区政府、海口国家高新区、海口综合保税区、桂林洋开发区等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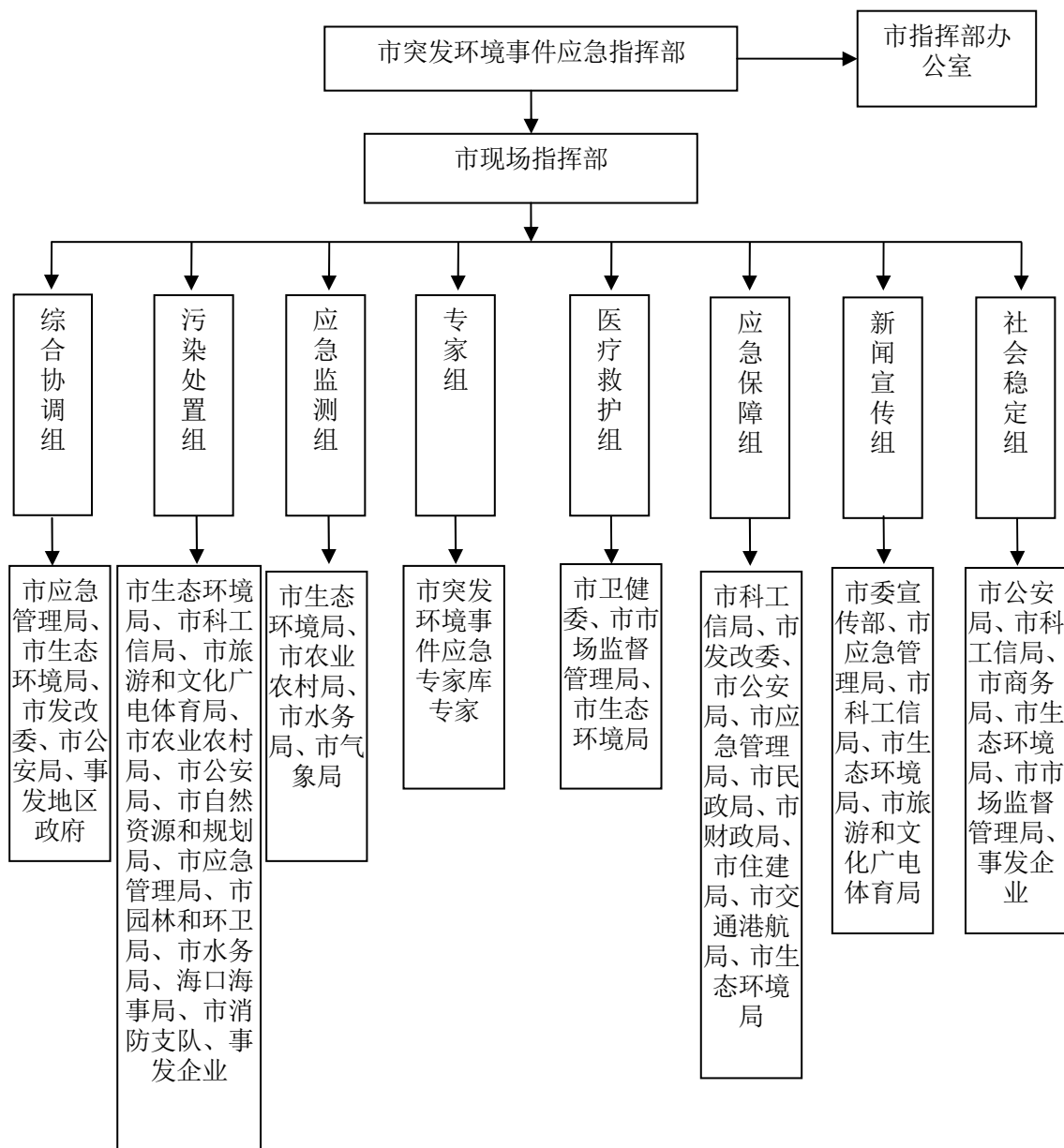


图 2-1 海口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织机构框架图

3 风险预警和信息报告

3.1 环境监测

建立完善的对本市例行环境监测数据综合分析、风险评估的工作机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加强日常环境监测工作，并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应急管理、交通、公安、水务、农业、卫生、气象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将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通报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3.2 预防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开展全市重点区域污染源普查，掌握环境风险源分布情况；指导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重点企业、事业单位做好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工作。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健全风险防范措施。当出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时，要立即报告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应根据职责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工作。

3.3 调查与风险分析

按照早预防、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市、区两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负有环境监管责任的其他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制度，定期对辖区环境风险源进行排查。企业

按照资料准备与环境风险识别、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及其后果分析、现有环境风险防控和环境应急管理差距分析、制定完善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的实施计划、划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五个步骤进行环境风险评估，划定企业环境风险等级，建立环境风险台账，发现事故隐患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和处理。

鼓励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有关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3.4 预警

3.4.1 预警分级

对可以预警的突发环境事件，按照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大小、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预警分为四级，级别由低到高，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蓝色（四级）预警：可能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

黄色（三级）预警：可能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

橙色（二级）预警：可能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

红色（一级）预警：可能发生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

3.4.2 预警信息发布

预警信息的发布按照预警级别和可能影响的范围，实行统一管理、分级分区、严格审查、按权发布的原则，由省、市和区三级政府或其授权机构及时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微信公众号、当面告知等渠道或方式在特定区域内发布预警信息，其它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红色预警、橙色预警：根据《海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15年修订版)》规定，由省政府或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发布。

黄色预警：由市指挥部报请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委员会审批同意后，以市应急管理局或市政府名义对外发布，并报省应急管理厅或省生态环境厅备案。

蓝色预警：由区指挥部报请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委员会审批同意后，以区政府名义对外发布，并报市应急管理局或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3.4.3 预警行动

3.4.3.1 发布蓝色、黄色预警信息后，事发地市、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 分析研判。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及时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级别。

(2) 防范处置。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件苗头。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告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常识、需采取的必要健康防护措施。

(3) 应急准备。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命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并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对可能导致突发

环境事件发生的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加强环境监管。

(4) 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3.4.3.2 发布橙色、红色预警后，在采取蓝色、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还应当针对即将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 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相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加强环境监管。

(2) 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3) 各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应急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环境监测人员立即开展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3.4.4 预警的调整

发布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的政府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当判断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危险已经消除时，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3.4.5 预警支持系统

充分利用市三防办应急平台，该系统集综合服务、联动管理和应急联动救援处置于一体，涵盖各类警情的接警处置和各类突

发环境事件监测监控、预测预警、接报、处置、评估和灾后重建等环节。

3.5 信息报告与通报

3.5.1 报告时限和程序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必须采取应对措施，立即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报告，同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事发企业附近居民或其他人群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可通过“12345”热线向市政府报告。因生产安全事故、交通事故等导致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管理、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及时通报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利用互联网信息监测、环境污染举报热线等多种渠道，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收集，及时掌握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情况。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的区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发现或者得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应当立即核实，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做出初步认定。对初步认定为特别重大（Ⅰ级）或者重大（Ⅱ级）突发环境事件的，事件发生地的区政府及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上报市政府，市政府上报省政府，同时启动《海口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对初步认定为较大（Ⅲ级）或一般（Ⅳ级）突发环境事件的，事件发生地的区政府及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1小时内向市政府和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市政府同时启动《海口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市政府和市级生态环境主管

部门按照上级规定的上报时限报告省政府和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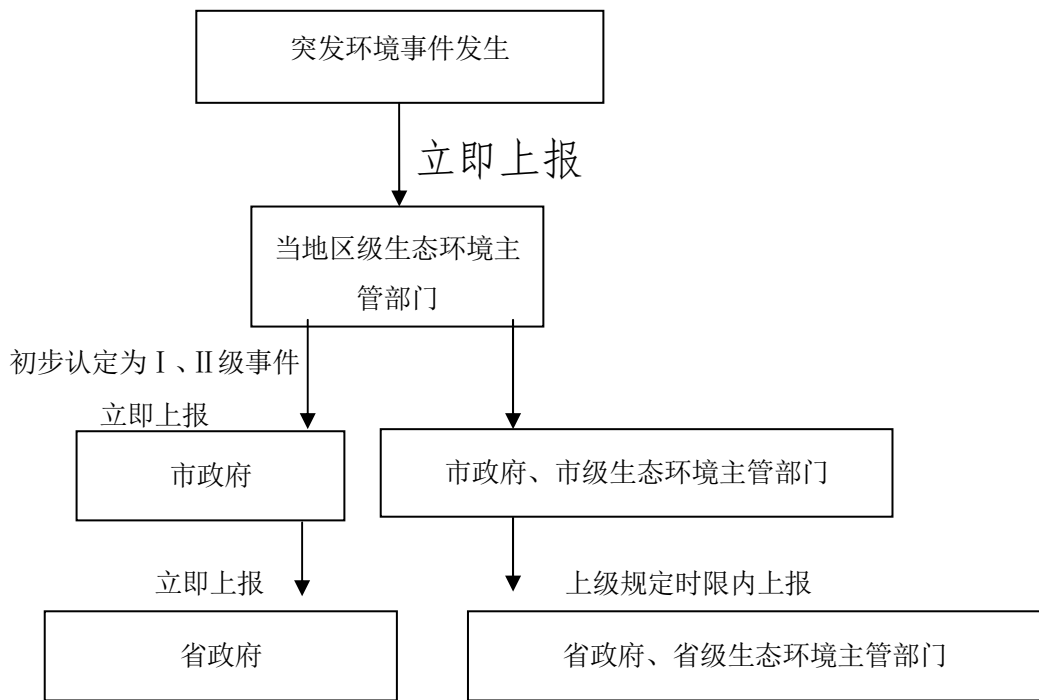


图 3-1 信息上报流程图

发生下列一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的，事发地市、区政府及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重大（II 级）或者特别重大（I 级）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程序上报：

- （1）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
- （2）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的；
- （3）涉及重金属或者类金属污染的；
- （4）因环境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5) 市、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

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省内外行政区域的，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应当及时向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委员会报告，并通报相邻行政区域同级政府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接到已经发生或者可能发生跨省、市、县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时，由市应急管理局上报省应急管理厅并及时通报相邻省内外同级行政区域应急管理部门。

3.5.2 报告方式与内容

事件报告内容应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发展趋势、已采取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并及时续报情况。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将应急响应设定为 I 级、II 级、III 级和 IV 级四个等级。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分别启动 I 级、II 级应急响应，由省政府负责组织应对工作，市政府全力协助开展工作；初判发生较大、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启动 III 级、IV 级应急响应，由市、区政府负责组织应对工作。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易造成重大影响的地区或重要时段时，

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4.2 响应程序

4.2.1 III级、IV级响应程序

突发环境事件的III级响应和IV级响应工作，分别由市、区政府组织实施。需要有关应急救援力量支援时，要及时向上一级应急工作指挥部提出申请。

进行应急响应时，市指挥部要按照下列规定开展工作：

（1）事发地市、区政府启动本级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立即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报告事故情况和应急处置情况；

（2）建立市指挥部与事发地区应急工作指挥部的通信联络，随时掌握事故进展情况和事态发展情况；

（3）市指挥部在事发现场设立市现场指挥部，统一协调指挥现场处置工作；

（4）市指挥部组织有关专家、调集专业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参加应急处置，必要时协调事发地周边的救援队伍实施增援；

（5）市指挥部及时向市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报告突发环境事件情况和应急处置进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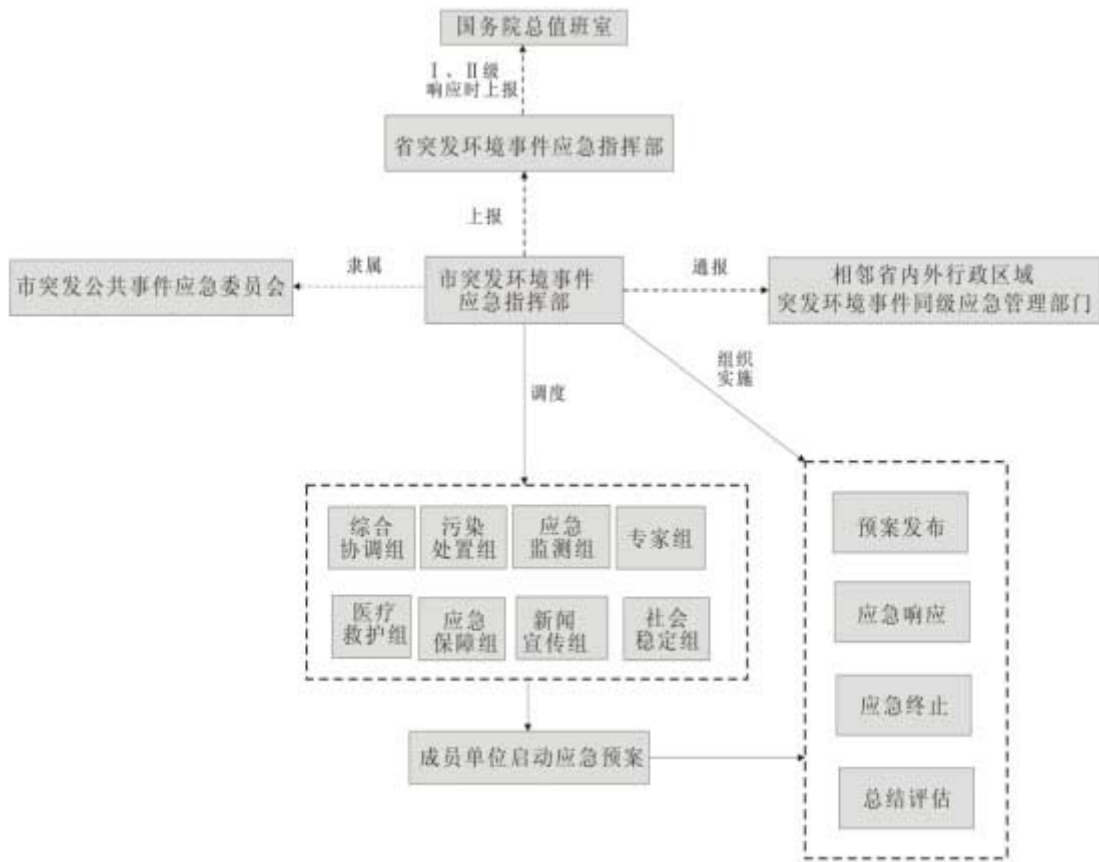


图 4-1 应急响应流程图

4.2.2 I 级、II 级响应程序

突发环境事件的 I 级、II 级响应工作，启动本预案；同时报请省政府启动《海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处置。市指挥部全力协助配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3 响应措施

4.3.1 现场污染处置措施

立即组织开展事件调查工作。组织突发环境事件调查，收集汇总相关数据，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迅速组织切断污染源，分析污染途径，明确防止污染物扩散的程序。

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要立即采取关闭、停产、封堵等措施，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蔓延扩散。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等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当事件超出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自身处理能力时，应立即报告当地市、区政府请求援助。当涉事单位不明时，由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对污染来源开展调查，查明涉事单位，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切断污染源。

事发地市、区政府应组织制订综合处置方案，采用监测和模拟等手段追踪污染物扩散途径和范围；采取拦截、导流、疏浚等形式防止水体污染扩大；采取隔离、吸附、打捞、转移异地处置、临时改造污染处置工艺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方法处置污染物。必要时，要求其他排污单位停产、限产、限排，减轻环境污染负荷。

4.3.2 应急人员安全防护和转移安置人员

现场应急救援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型环境事件的特点，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在应急处置工作中，现场处置人员要采用呼吸道防护、佩带防毒面具、防尘面具或者采用隔绝服防护等措施，确保人身安全。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影响范围、程度以及事发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建立现场警戒区、交通管制区域和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居民，确保生命安

全。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

4.3.3 医学救援

迅速组织当地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救治。视情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事发地医学救援工作。组织开展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援助。

4.3.4 应急监测

立即组织开展应急监测工作。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气象、水文、地质及地域特点、周边敏感区域情况，制定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开展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预测污染物扩散路径、范围，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决策提供技术依据。

根据需要，组织相关专家对突发环境事件信息进行动态分析、评估，及时预测事件的发展情况和污染物浓度数据变化情况，提出相应的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供现场指挥部领导决策参考。

根据事件进展情况和形势动态，提出相应的对策和意见；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范围、发展趋势做出科学预测；判定污染程度、危害范围、事件等级，对污染区域的隔离与解禁、人员撤离与返回等重大防护措施的决策提供技术依据；指导应急队伍进行应急处置；指导环境应急工作的评价，进行事件的中长期环境影响评估。

4.3.5 市场监管和调控

密切关注受事件影响地区市场供应情况及公众反应，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集体中毒等。

4.3.6 信息通报、发布和舆论引导

突发环境事件事发地政府进行应急响应的同时，应当及时向毗邻和可能波及县（市）、区的政府通报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接到突发环境事件通报的政府应当将情况及时通知本行政区域内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必要的应对措施。按照市政府的指示，市指挥部应及时向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当地政府通报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

各级政府设立的应急工作指挥部按照规定职责通过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等方式，借助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多种途径，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地向社会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件原因、污染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

4.3.7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

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4.3.8 响应升级

当全市可能或已经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且危害程度严重、影响范围广、持续时间长、处置难度大等情况下，市指挥部向省应急委建议启动省应急委决策机制，由省应急委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决策工作，组织指挥市相关专项应急指挥部共同开展应对工作。

当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危害程度已十分严重，超出本市自身控制能力，需要省或生态环境部提供援助和支持时，依据《海口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由市应急委按规定将情况上报省委、省政府，报请省委、省政府统一协调各方应急资源共同参与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当省启动《海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时，我市全力配合开展事件应对工作。

4.4 响应终止

当事件条件已经排除、污染物质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所造成的危害基本消除时，由启动响应的政府终止应急响应。

4.4.1 应急终止的条件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 (1) 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

- (2) 污染物质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 (3) 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经基本消除, 没有继发的可能性;
- (4) 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 (5) 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 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4.4.2 应急终止的程序

(1)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处置情况和监测评估结果, 由市指挥部报经市政府同意后宣布终止应急响应;

(2) 接到应急响应终止命令后, 市现场指挥部结束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并自行解散, 善后工作由事发地市、区政府及有关部门继续完成;

(3) 应急结束后, 市指挥部应当在 15 日内向市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提交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情况专题报告。

5 后期工作

5.1 善后处置

事发地市、区政府要及时组织制定补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和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计划, 并组织实施, 做好受害人员的安置等善后处置工作。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

在突发环境事件终止后, 市生态环境局在市政府的领导下, 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对影响范围和受灾程度进行评估, 并提出补偿和对遭受污染的生态环境进行恢复的建议, 报市政府和上一级主管部门。

要建立突发环境事件社会保险机制。对环境保护应急工作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可能引起环境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要依法办理相关责任险或其他险种。

5.2 损害评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有关政府要及时组织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突发环境事件损害评估办法按照生态环境部的相关规定执行。

5.3 事件调查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相关监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开展事件调查。查明事件原因和性质，评估事件影响，作出调查结论，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和处理建议。

5.4 应急过程评价

由生态环境等部门组织有关专家，会同事发地方政府组织实施。评价的基本依据：一是环境应急过程记录；二是现场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总结报告；三是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掌握的应急情况；四是环境应急救援行动的实际效果及产生的社会影响；五是公众的反映等。得出的主要结论应涵盖以下内容：一是环境事件等级；二是环境应急总任务及部分任务完成情况；三是是否符合保护公众、保护环境的总要求；四是采取的重要防护措施与方法是否得当；五是出动环境应急队伍的规模、仪器装备的使用、环境应急程度与速度是否与任务相适应；六是环境应急处置中对

利益与代价、风险、困难关系的处理是否科学合理；七是发布的公告及公众信息的内容是否属实，时机是否得当，对公众心理产生了何种影响；八是成功或失败的典型事例；九是需要得出的其他结论等。

5.5 奖励与责任追究

市政府对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应当予以表彰、奖励。对在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报告、调查、控制和应急处置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失职、渎职，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应急保障

6.1 应急准备

6.1.1 预案准备

市、区两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按照相关文件中有关框架和内容的要求，结合辖区工作实际，制定完善辖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督促企业按照规定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及时备案，做到“责任落实、组织落实、方案落实、装备落实”。

6.1.2 值守准备

完善日常值班与值守应急相结合的接报、出警机制，并严格组织实施；充分做好值守状态时的人员、设备、车辆、通讯及资料准备工作，确保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指挥所需各项科技手段顺畅，做到常态管理与非常态管理的全面、有效衔接。

6.1.3 联动机制

根据辖区区域或流域环境风险防范的需要，加强与相邻市、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互动，健全风险防范和应急联动机制建设；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类型的不同，加强与相邻市县部门的沟通，密切合作，建立及时、有效的联动机制，稳妥处置各类事件。

6.2 队伍保障

环境监测队伍、市消防支队、大型国有骨干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及其他方面救援队伍等，要积极参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应急处置与救援、调查处理等工作任务。发挥环境应急专家库作用，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制订、污染损害评估和调查处理工作提供建议。各级政府要强化环境应急管理队伍和救援队伍能力建设，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

6.3 科技保障

建立科学的环境应急指挥技术平台和预警系统，实现信息综合集成、分析处理、污染损害评估的智能化和数字化，确保预警的准确性和决策的科学性；加强应急专家库的建设，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提供技术支撑。

加强、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科研能力和应急响应系统建设；加强监测能力规划与评估等工作，保证监测能力达到需求与效益的平衡。探索、建立使用危险化学品分析、评估模型，提供预测保障。

6.4 物资、装备保障

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储备调拨、紧急生产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环境恢复治理工作的需要。市、区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加强应急物资储备，鼓励支持应急物资社会化储备，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的生产和供给。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当地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信息的动态管理。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及相关部门要根据工作需要和职责分工，在积极发挥现有检验、鉴定、监测力量的基础上，加强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检验、鉴定和监测设备建设。要增加应急处置、快速机动和自身防护装备、物资的储备，安排人员负责对装备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及时更新、补充，使之处于良好状态。不断提高应急监测和动态监控的能力，保证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能够有效防范对环境的污染和扩散。

6.5 资金保障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首先由事件责任单位承担。市、区政府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资金保障，应当将本级环境应急体系建设和能力建设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6.6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各级政府通信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求。各级政府设立的应急工作指挥部要建立和完善环境安全应急指挥系统、环境应急处置联动系统和环境安全科学预警系统。在充分利用公共通

信网的基础上，配备必要的有线、无线通信器材，确保应急预案启动时应急工作指挥部和有关部门及现场各专业队伍间的联络畅通。

交通运输部门要健全公路、铁路、航空、水运紧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公安部门要加强应急交通管理，保障运送伤病员、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的车辆优先通行。

7 宣传教育、培训与演练

7.1 宣传教育与培训

(1) 市、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加强环境应急宣传教育工作，普及基本常识，增强公众自救互救意识和防护能力，鼓励公众及时报告突发环境事件。

(2) 市指挥部及各成员单位应每年至少组织开展 1 次有关部门、单位和相关人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增加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知识，增强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

7.2 演练

(1) 市指挥部和相关成员单位应根据相关应急预案，每年至少组织开展 1 次专业性或综合性的应急演练，做好跨部门的协调配合及通信联络，确保紧急状态下的有效沟通和统一指挥。各区有关部门组织本区域单位和群众开展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演练。

(2) 通过应急演练，检验应急队伍快速反应能力，落实岗

位责任，增强各部门之间协调配合，熟悉应急工作指挥机制以及决策、协调和处置的程序，识别资源需求，评价应急准备状态，检验预案的可行性，并根据演练的经验成果和存在问题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8 附 则

8.1 名词术语

(1) 环境应急：是指为避免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或减轻突发环境事件的后果，所进行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应对行动。

(2) 应急监测：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8.2 预案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

随着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机构调整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以及应急处置过程中和各类应急演练中发现的问题和出现的新情况，由市生态环境局适时对本预案进行修订。

8.3 监督考核

各级政府及职能部门负责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中规定的职责。市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对各级环境应急机构设置、环境应急队伍建设、环境应急预案管理、环境应急物资储备、环境应急法律法规的执行及环境应急处置处理工作等情况进行监

督、检查和考核。

8.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8.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口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6年修订)》的通知》(海府办〔2016〕223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海口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名单、联系方式
 2. 应急专业组名单和联系方式
 3. 应急救援物资清单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家库

附件 1

海口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名单、联系方式

职务	姓名	单位	所在单位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值班电话
指挥长	鞠磊	市政府	分管环保副市长	13507596656	0898-68722839
副指挥长	朱军	市科工信局	局长	13907563122	0898-68720778
	佟吉强	市生态环境局	局长	13307538866	0898-68723898
	王晓龙	市应急管理局	局长	13907572211	0898-68723771
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	佟吉强	市生态环境局	局长	13307538866	0898-68723898
市指挥部办公室副主任	甘文明	市生态环境局	副局长	13322028982	0898-68716526
市指挥部成员	林榕明	市委宣传部	常务副部长	15091999981	0898-68723135
	黄克民	市发改委	调研员	13368903898	0898-68724311
	张昆荣	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副局长	18976596866	0898-68725389
	王宙	市农业农村局	总农艺师	13876332619	-
	任文高	市科工信局	副调研员	13907598870	0898-68724674
	侯同波	市财政局	副局长	13518819007	0898-68722592
	周威	市人社局	副局长	13807666606	0898-68724225
	林生绿	市卫健委	调研员	13322025318	0898-68607062
	王海生	市国资委	调研员	13907598902	0898-68651883
	李辉	市公安局	副局长	13807698677	0898-31366666
	王运清	市民政局	副局长	13198982501	0898-68723696
	龙舒华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局长	13907532535	0898-68720550
	符志明	市住建局	质监站站长	13907564818	0898-66778229
	钟钜	市市政管理局	副局长	13876708666	0898-68702128
	林占梅	市园林和环卫局	党组成员	18976683317	-
	李友强	市交通港航局	副局长	13389850006	0898-68724475
	陆宾林	市商务局	副调研员	18976082968	68721091
	蔡能浩	市水务局	局长	13807652933	0898-68724683
	钱 军	市林业局	总工程师	13876336331	0898-68724509

	谈学文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应急协调科科长	18689872512	-
	杨昌贤	市气象局	副局长	15208976999	0898-65821333
	胡明	海口海事局	副局长	18976551792	0898-68662466
	洪延华	秀英区政府	秀英区生态环境局 局长	13379818088	0898-68662526
	周焕波	龙华区政府	龙华区生态环境局 局长	13322025378	0898-68915953
	李茂顺	琼山区政府	琼山区生态环境局 局长	13322033722	0898-65904266
	曾柱	美兰区政府	美兰区生态环境局 局长	18907580086	0898-65326829
	李冬青	海口国家高新区管委会	副主任	13976600816	0898-65580103
	韩东光	海口综合保税区管委会	分管副主任	13976072388	0898-67204869
	黄家丰	桂林洋开发区管委会	生态环境保护处处长	13876183855	0898-65710105
	王旭	市消防支队	副参谋长	13976122027	0898-65231831

以上名单或联系方式如调整，应在调整后 3 个工作日内报市指挥部办公室更新。

附件 2

应急专业组名单和联系方式

专业组	组建单位	组长			副组长			成员		
		姓名	单位职务	联系电话	姓名	单位职务	联系电话	姓名	单位职务	联系电话
综合协调组	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公安局、事发地区政府等参加	甘文明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13322028982	邱阿宇	市应急管理局党组成员	13907577273	洪延华	秀英区生态环境局	13379818088
								周焕波	龙华区生态环境局局长	13322025378
								李茂顺	琼山区生态环境局局长	13322033722
								曾柱	美兰区生态环境局局长	18907580086
								熊震西	市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科科长	13907616161
								毛运宏	市发改委体制改革科科长	0898-68725514
污染处置组	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科工信局、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港航局、市市政管理局、市园林和环卫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局、海口海事局、市消防支队等参加	曾晖	市环境监察局局长	13907648148	刘欣燕	市市政管理局科长	18689500855	洪延华	秀英区生态环境局	13379818088
								周焕波	龙华区生态环境局局长	13322025378
								李茂顺	琼山区生态环境局局长	13322033722
								曾柱	美兰区	18907580086
								肖念	市科工信局科长	13648613220
								张昆荣	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副局长	18976596866
								胡明	海口海事局副局长	18976551792

专业组	组建单位	组长			副组长			成员		
		姓名	单位职务	联系电话	姓名	单位职务	联系电话	姓名	单位职务	联系电话
									王宙	市农业农村局总农艺师
							安河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3976985881	
							邹上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3005087898	
							曾卫华	市水务局副局长	13907699150	
					钱军	市林业局总工程师	13876336331	陈奋	市林业局森林资源和湿地保护管理科科长	13907692031
								马科	市林业局森林资源和湿地保护管理科科员	13876763315
								胡政策	市市政管理局副科长	13876352349
								林松杰	海南民生管道燃气有限公司经理	13178938989
								刘波	市园林环卫局副调研员	13322031607
					林占梅	市园林环卫局党组成员	18976683317	杨兴权	市园林环卫局综合科副科长	13876362537
								冯梅仙	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督科科长	13907598789
								王思茗	市消防支队战训科参谋	18876876378
应急监测组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市水务局、市气象局	符圣和	市环境保护监测站站长	13907628083	黄梅婷	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副站长	13379982363	洪延华	秀英区生态环境局	13379818088
								周焕波	龙华区生态环境局局长	13322025378

专业组	组建单位 等参加	组长			副组长			成员		
		姓名	单位职务	联系电话	姓名	单位职务	联系电话	姓名	单位职务	联系电话
					李仙	海口市海洋环监测中心监测室主任	13876199992	李茂顺	琼山区生态环境局局长	13322033722
								曾柱	美兰区生态环境局局长	18907580086
								梅火星	市农业农村局科长	18808955777
								官满元	海口市气象局气象台长	13876613188
								曾卫华	市水务局副局长	13907699150
								梁安栋	海口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13138982789
								洪延华	秀英区生态环境局	13379818088
医疗救护组	市卫健委牵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等参加	林生绿	市卫生健康委调研员	13322025318	冯天国	市卫生健康委主任科员	13698928491	周焕波	龙华区生态环境局局长	13322025378
								李茂顺	琼山区生态环境局局长	13322033722
								洪延华	秀英区生态环境局	13379818088
								张星	市卫生健康委工作人员	15103656901
								欧兴吉	餐饮服务监督管理科科长	13876837288
								洪延华	秀英区生态环境局	13379818088
应急保障组	市科工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港航局、市生态环境局等参加	任文高	市科工信局副调研员	13907598870	李友强	市交通港航局副局长	13389850006	周焕波	龙华区生态环境局局长	13322025378
								李茂顺	琼山区生态环境局局长	13322033722
								曾柱	美兰区生态环境局局长	18907580086
								洪延华	秀英区生态环境局	13379818088

专业组	组建单位	组长			副组长			成员		
		姓名	单位职务	联系电话	姓名	单位职务	联系电话	姓名	单位职务	联系电话
									邓志军	市交通港航局科长
							胡毅	市交通港航局副局长	13876769079	
							王宇	市交通港航局副局长	13876767892	
							麦苗青	市发改委社会发展科科长	0898-68724302	
							林在繁	市交通港航局运管处货运科科长	13178981338	
							曾聪	市交通港航局	13322069086	
							张钰	市财政局主任	17372081990	
							梁安栋	海口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13138982789	
							陈其俊	市应急管理局综合减灾和火灾防治科科长	13398967408	
							吴英勇	市民政局 海口市殡仪服务公司副经理	18689676477	
新闻宣传组	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科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等参加	韩娜	市委宣传部新闻科科长	139765521886 0898-8723126	梁帮	市委宣传部新闻科副科长	187895908636 8717839	洪延华	秀英区生态环境局	13379818088
								周焕波	龙华区生态环境局局长	13322025378
								李茂顺	琼山区生态环境局局长	13322033722
								曾柱	美兰区生态环境局局长	18907580086

专业组	组建单位	组长			副组长			成员		
		姓名	单位职务	联系电话	姓名	单位职务	联系电话	姓名	单位职务	联系电话
									卢少霞	市应急管理局政策法规和事故调查科科长
							潘孝悦	市科工信局科员	18189785384	
							张昆荣	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副局长	18976596866	
社会稳定组	市公安局牵头，市科工信局、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事发地区政府等参加	李辉	海口市公安局副局长	13807698677	陆宾林	海口市商务局副调研员	18976082968	洪延华	秀英区生态环境局	13379818088
								周焕波	龙华区生态环境局局长	13322025378
								李茂顺	琼山区生态环境局局长	13322033722
								曾柱	美兰区生态环境局局长	18907580086
								赵军	海口市商务局流通科科长	13138963210
								潘孝悦	市科工信局科员	18189785384

附件 3

应急救援物资清单

单位	可调动的应急救援物资（名称、数量）	需增加的应急救援物资（名称、数量）
市生态环境局	无机有毒气体检测仪 1 台、PID 监测仪 1 台、袖珍数字微风速仪 1 台、便携红外气体分析仪 1 台、便携式气象色谱仪 1 台、全封闭 A 级防护服 2 套、正压式自给空气呼吸器 5 台、轻型防护服 8 套、大视野面具 3 个、防毒面具 5 个、GPS 定位系统 4 个、便携式多功能水质检测仪 1 台、便携式流速流量测定仪 1 台、便携式水质多参数测试仪 1 台、发光细菌毒性检测仪 1 台、激光测距望远镜 1 台、pH 计 1 个、DO1 个、YSI pH100 便携式酸度计 1 个、吸油毡 5 个、拦油索 30 条、水鞋 10 双、安全帽 10 个、手套 12 付、应急工作服 10 套、综合防毒滤罐 20 个、过滤式防毒全面罩 20 个、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2 台、下水裤 3 条、便携式余氯测定仪 1 台、应急监测车 1 辆	无
市发改委	11340 吨大米、1000 吨食用油	无
市科工信局	通信应急车 10 辆，简易油机若干，短信发送设备 3 部	无
市财政局	无	应急灯、救生衣等 5 件
市卫健委	心电监护 26 台、除颤仪 8 台、血气分析仪 1 台、洗胃机 2 台、吸痰器 5 台、简易呼吸机 4 台、无创呼吸机 2 台、有创/无创呼吸机 1 台、呼吸机 15 台、输液泵 12 台、微量泵 26 台、控温毯 1 台、心电图 5 台、按压泵 3 台、B 超机 1 台、输血输液加温仪 1 台、X 光机 1 台、麻醉机 1 台、气压止血带 4 台、排痰机 3 台、空气波治疗仪 3 台、急救吸引器 2 台、高频电刀 1 台、床单位消毒机 1 台、可视喉镜 1 台、可视软性喉镜 1 台、血透机 1 台、漂浮担架 3 台	无
市公安局	手持对讲机 76 台、警戒带 420 条、路障 35 个、搜索灯 55 个、帐篷 78 个、发电机 21 个，防毒面具 255 个	无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雨衣 75 件、救生衣 75 件、安全头盔 37 顶、强光手电筒 75 个、编织袋 61 个、警戒线 1000 米	无
市市政管理局	防汛、防护类物资，种类数量较多，不一一列明	无
市园林和环卫局	潜水泵 100QW100-25(2 台)、潜水泵 QY56-10-3.0(2 台)、潜水泵出水管 100QW100-25 型配套(40 米)、潜水泵出水管 QY56-10-3.0 型配套(40 米)、编织袋大号(200 条)、塑料薄膜宽 2M(225kg)、彩条布(300kg)、氢氧化钙(30 吨)、活性炭(10 吨)、正压式空气呼吸器宝亚/CRPIII(14 套)、一次性防毒面具(19 套)、防毒面具(19 套)、全面罩防毒面具(19 套)、消防装备(5 套)、防化服(20 套)、隔热服(4 套)、安全帽(50 顶)、安全鞋(30 双)、防护手套(250 双)、绝缘手套(5 双)、防护眼罩(50 个)、耳塞(100 个)、耐酸碱手套(20 双)、对讲机(18 只)、反光背心(50 件)、强光手电(40 只)、安全绳(20	无

	条)、安全带(25条)、绕线电源盘(4个)、应急水泵 150 立方(1台)、应急水泵 50 立方(1台)、灭蝇剂(10箱)、灭虫剂(10箱)、警戒线(5条)、铁锹含柄(20把)、铁丝(200米)、麻绳(500米)、沙子(20吨)、雨衣(20套)、雨靴(20双)、急救箱(2个)、高压细水雾车(3辆)、挖机(2台)、装载机(5台)、推土机(3台)	
市交通港航局	油锯 5 把, 电锯 3 把, 标志牌 16 块, 手推车 5 辆, 手提扩音器 2 个。	雨衣(衣、裤)、反光背心、救生衣、安全钢帽、手电筒、手套、水靴各 20 件, 铁锹、锄头、锄镐各 10 件, 救灾帐篷 10 顶, 手推车 5 辆
市气象局	多普勒雷达、L 波段雷达、风廓线雷达各 1 部, 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 2 套, 区域自动气象站 38 个等	气象应急救援车载移动指挥系统 1 套, 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车 1 部
海口海事局	高强度耐腐蚀防护衣 10 件、重型海洋充气式橡胶围油栏 1400 米、中型收油机 1 台、中型卸载泵 2 台、船用消油剂喷洒装置 4 台、中型潜没卸载泵 3 台、高压热水清洗机 2 台、小型收油机 2 台、收油网 2 张、快布放围油栏 800 米、防火围油栏 150 米、高压冷水清洗装置 1 台、转盘式收油机/收油机动力站 3 台、围控布放系统 1 套、推车式溢油分散剂喷洒装置 2 台、尼康单反相机 2 台、佳能摄像机 2 台、防爆对讲机 2 只、风速仪 1 台、eTreX10GPS 仪 2 台、夜视仪 2 台、德国视得乐望远镜 2 只、红外线测油仪 2 台、轻型台式砂轮机 1 台、燃油含硫快检设备 3 台、数显高度尺 1 台、便捷式移动照明系统 1 套、化学吸附剂 20 桶、吸油毡 0.5 吨、吸油拖栏 1000 米	吸油毡 3 吨 化学吸附剂 2.5 吨 各类型蓄电池 20 套 吸油拖栏 1000 米
龙华区政府	防护服、安全帽等应急物资, 种类数量较多, 不一一列明	无
琼山区政府	灭火器、安全帽等应急物资, 种类数量较多, 不一一列明	无
美兰区政府	X、y 射线剂量率仪 1 台、y 射线剂量率仪 1 台、 α 、 β 表面污染测量仪 1 台、个人剂量报警仪 1 台、P 胸章个人剂量计 15 个、铅衣 6 件、铅眼镜 6 副、防护帽 6 顶、灭火器、安全帽等应急物资, 种类数量较多, 不一一列明	无
海口国家高新区管委会	电动汽车 8 辆、安全帽 200 个	干粉灭火器 30 个、安全带 20 条、防护服 30 套
海口综合保税区管委会	沙袋 50 个、雨衣 50 件、水鞋 50 件、十字锄头 30 把、尖铲 30 把、安全帽玻璃钢 50 个、手电筒 15 个、头灯 30 个、物品架 1 个、沙子 4m ³ 、手套 30 个、物品标签 10 个、警示带 50 个、钢叉 2 个、抓捕夹 2 个、防护盾牌 2 个	无
市消防支队	抢险救援消防车 10 辆、水罐消防车 20 辆、化学事故处置车 1 辆、洗消车 1 辆、东风运输车 2 辆、重型防化服 5 套	反光背心 50 件、防辐射背心 50 件

注: 填写突发环境事件中本单位(包括下属单位)可调动的和需增加的应急救援物资, 类别包括应急指挥调度设备, 应急监测、处置设备, 后勤保障装备等

附件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家库

(由各成员单位推荐、市指挥部办公室拟定, 适时更新)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专业领域	联系电话
甘文明	海口市生态环境局	副局长	环境保护	13322028982
符圣和	海口市环境监测站	站长	环境监测	13907628083
何启渊	海口市环境监察局	副局长	环境监测	13976895200
黄梅婷	海口市环境监测站	副站长	环境监测	13379982363
陈坚	海口市环境监测站	总工	环境监测	13807630303
林锋	海口市环境科学院	院长	环境保护	13322061681
吴松泽	海口海事局	危防处副处长	海洋防污染	18907662855
陈安河	省地环总站水文地质室	主任	地质灾害	13976985881
邹上	省地环总站环境地质室	主任	地质灾害	13005087898
官满元	海口市气象局	高级工程师	预报预测	13876613188
吴文娟	海口市气象局	高级工程师	预报预测	
王刚	海口市气象局	高级工程师	预报预测	
陈统强	海口市气象局	高级工程师	大气探测	
戴丽琼	海口市气象局	高级工程师	大气探测	
曾 雄	市交警支队	副支队长	交通事故应急救援	13307562189
吴卫忠	市交警支队	副支队长	交通事故应急救援	13907582323
吴 波	市交警支队事故大队	大队长	交通事故应急救援	13876311222
陈 东	市交警支队科技科	科长	交通事故应急救援	13389819812

林诗壮	市交警支队秩序科	科长	交通事故应急救援	13637666372
刘 柳	市交警支队道路设施大队	科长	交通事故应急救援	13337627988
王安婷	市交警大队指挥监控中心	主任	交通事故应急救援	13006089003
钱军	市林业局	总工程师	林业	13876336331
吴云	市林业局	副科长	林业	13016298519
钟才荣	海南东寨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科长	林业	13876489186
胡杰龙	市湿地保护管理中心	办事员	林业	18976225320
陈加钦	海南民生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总经理	燃气	13005033770
席新芳	海南民生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总经理	燃气	13907564321
林松杰	海南民生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总经理	燃气	13178938989
刘永宁	海南民生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副总经理	燃气	13198917654
王佳圣	海南民生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副总经理	燃气	13807585586
王国亮	海南民生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主管	燃气	15008081688
甘文燕	海南民生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工程师/主管	燃气	13078911907
林 渤	海南民生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工程师	燃气	13005002180
王晨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院	所长	高级工程师	18611693407
谢富强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院	院长	高级工程师	13518861131
付斌	海口市人民医院	急诊科主任	急诊科	13698986010
邱平	海口市人民医院	肾内科主任	肾内科	13807565230
欧宗兴	海口市人民医院	呼吸内科主任	呼吸内科	13876800898
张月华	海口市人民医院	儿童感染科主任	儿童感染科	13876099299
陈漠水	海口市人民医院	心内科主任	心内科	18976333133
陈海荣	海口市人民医院	全科副主任	全科医学科	13876079990

俞炳旭	中电国际新能源海南有限公司	HSE 部经理	安全/环保	18184617555
赵东旭	中电国际新能源海南有限公司	HSE 部经理助理	安全/环保	18789893587
王春宽	海南中安科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市应急管理局提供）	总经理/高工	化工	13807678566
梁安栋	海口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	13138982789
王旭	海口市消防支队	副参谋长	火灾扑救	13976122027
肖华梁	海口移动	海口移动建设维护中心副经理	通信网路维护及其保障	13519823108
张伟	海口移动	海口移动建设维护中心网络维护组组长	通信网路维护及其保障	13519823786
陈男男	海口移动	海口移动建设维护中心网络维护组副组长	通信网路维护及其保障	13519823266
郑琳	海口铁塔	海口铁塔维护部经理	通信网路维护及其保障	13098962556
凌万师	海口铁塔	海口铁塔项目经理	通信网路维护及其保障	18907552212
柳重卿	海口电信	海口电信网络维护部经理	通信网路维护及其保障	18907554622
黄循保	海口电信	海口电信安全生产主管	通信网路维护及其保障	18907555196
王青剑	海口联通	海口联通运行中心经理	通信网路维护及其保障	18608900768
欧兴吉	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餐饮服务监督管理科科长	餐饮流通	13876837288

抄送：市委宣传部。